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電 話：(02)8170-619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79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新洲金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01	5	\$ 63,24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990	-	1,9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854	5	119,55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4,563	18	385,56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555	19	330,192	18
130X	存貨	六(五)	50,299	3	67,01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1	-	5,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8,733</u>	<u>50</u>	<u>973,13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000	2	4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0,143	7	127,87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5,236	40	703,12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44	-	8,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049	-	5,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u>7,623</u>	<u>1</u>	<u>8,04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5,595</u>	<u>50</u>	<u>892,44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4,328</u>	<u>100</u>	<u>\$ 1,865,586</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0,000	10	\$	20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48,739	9		209,133	1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225	1		23,361	1		
2170 應付帳款			119,854	7		149,3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44	2		43,4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67	5		106,01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2	-		2,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3	1		8,2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8,244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93	1		11,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4,331	47		753,80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196,04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9	-		5,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012	-		10,1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91	-		212,004	11		
2XXX 負債總計			824,122	47		965,805	5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035	38		667,035	3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0,573	8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22	4		63,6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59	1		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19	8		136,6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5)	-	(9,75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07,187)	(6)	(107,187)	(6)
3XXX 權益總計			920,206	53		899,781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4,328	100	\$	1,865,5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36,391	100	\$ 1,787,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243,849)	(76)	(1,387,529)	(78)
5900 營業毛利		392,542	24	400,216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924)	(14)	(264,5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1,377)	(2)	(29,9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	-	(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86)	(16)	(295,434)	(16)
6900 營業利益		135,856	8	104,7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6,322	-	5,4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429	-	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56)	-	(2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495)	-	(5,8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	13,5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	-	18,464	1
7900 賽前淨利		137,239	8	123,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187)	(1)	(22,32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3,052	7	\$ 100,91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812	-	(9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2	-	\$ 7,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64	7	\$ 108,14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月全球金融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积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算之兌換差額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82	\$ 51,784	\$ 10,777	\$ 151,976	(\$ 8,846)	\$ 1	(\$ 107,187)	\$ 906,122
本期淨利	-	-	-	-	100,919	-	-	-	100,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3)	8,140	-	7,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919	(913)	8,140	-	108,14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029)	-	-	(114,0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6	-	-	(11,8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1)	1,93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2,881	-	(62,88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	-	(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組織重組	六(六)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107,187)	\$ 899,781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	(\$ 107,187)	\$ 899,781
本期淨利	-	-	-	-	113,052	-	-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2	-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52	1,812	-	-	114,86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771)	-	-	(96,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2	-	-	(10,8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3	(913)	-	-	-
處分子公司	六(六)(十九)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	(\$ 107,187)	\$ 920,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11~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239	\$ 123,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17 (385)	13,508 (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95	12,14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1)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97	6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322)	(5,4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95	5,8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3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六)(十九)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03 (252)	41,129 (19)
應收帳款		70,615 (1,368)	62,458 (1,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20 (1,638)	10,088 (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存貨		-	-
其他流動資產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394)	62,7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36)	4,835
應付帳款		(29,528)	10,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8)	(2,176)
其他應付款		(12,345)	14,3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9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726)	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915	100,751
收取之利息		3,577	4,829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4)
支付所得稅		(19,462)	(30,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32</u>	<u>71,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2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63)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1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5)	(2,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2)	(31,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0,000)	60,000
租賃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2,945)	(2,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四)	52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6,771)	(1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96)	(56,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54	(16,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47	79,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01</u>	<u>\$ 63,24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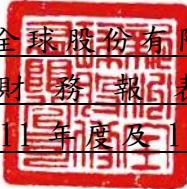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76%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付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3年
運輸設備	1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7年
其他	2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

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

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債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 3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354	62,871
	<u>\$ 76,701</u>	<u>\$ 63,247</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 380	\$ 380
評價調整	(380)	(380)
	<u>\$ -</u>	<u>\$ -</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 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 300)

2.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0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1,990</u>	<u>\$ 1,97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活期存款	<u>\$ 40,000</u>	<u>\$ 4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81</u>	<u>\$ 2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9,854</u>	<u>\$ 119,557</u>
應收帳款	<u>\$ 320,887</u>	<u>\$ 392,815</u>
減：備抵損失	<u>(6,324)</u>	<u>(7,249)</u>
	<u>\$ 314,563</u>	<u>\$ 385,56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9,854	\$ 280,476	\$ 119,557	\$ 340,321
30天內	-	29,443	-	37,087
31-90天	-	6,824	-	8,732
91-180天	-	1,058	-	2,141
181天以上	-	3,086	-	4,534
	<u>\$ 89,854</u>	<u>\$ 320,887</u>	<u>\$ 119,557</u>	<u>\$ 392,8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02,511。
3. 本公司無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6.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合計
	個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24%~3.1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65	\$ 280,476	\$ 36,267	\$ 1,479	\$ 320,887
備抵損失	2,665	140	3,007	512	6,324
群組					
	個別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1%	0.71%~7.73%	16.6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91	\$ 340,321	\$ 45,819	\$ 3,084	\$ 392,815
備抵損失	3,591	375	611	2,672	7,249

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7,249
提列減損損失	-	3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13)
12月31日	\$ -	\$ 6,324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678
提列減損損失	-	9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04)
12月31日	\$ -	\$ 7,249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2,267	(\$ 1,968)	\$ 50,29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8,987	(\$ 1,968)	\$ 67,01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43,849	\$ 1,387,529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2,211	\$ 121,15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9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	(149,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817)	13,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1,812	(913)
資本公積變動	-	(9)
12月31日	<u>\$ 120,143</u>	<u>\$ 122,211</u>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帳列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包大師(上海)	\$ 114,512	\$ 122,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科技(武漢)	5,631	5,037
		<u>\$ 120,143</u>	<u>\$ 127,870</u>
帳列科目	帳列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萬洲(天津)	\$ -	(\$ 5,659)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	(\$ 4,172)	\$ 1,828
萬洲(天津)	(166)	(138)
亞化科技(武漢)	521	278
關聯企業：		
創益投資	-	11,540
	<u>(\$ 3,817)</u>	<u>\$ 13,508</u>

4. 萬洲(天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辦理清算註銷完成，並於處分時將先前認列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轉列處分投資損失 \$2,33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129,998 認購創益投資發行新股 694,286 股，取得 26.76% 之股權，本公司依持有期間及持股比認列創益投資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 \$62,881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至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協議出售創益投資 26.76% 之股權予最終母公司炎洲。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29,900	\$ 5,936	\$ 2,860	\$ 755,652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5,736)	(4,099)	(2,142)	(52,527)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u>111年</u>							
1月1日	\$ 538,132	\$ 148,274	\$ -	\$ 14,164	\$ 1,837	\$ 718	\$ 703,125
增添	-	210	-	1,263	190	-	1,663
折舊費用	-	(5,216)	-	(2,985)	(894)	(457)	(9,552)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695,23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0,606	\$ 5,459	\$ 1,724	\$ 754,955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164)	(4,326)	(1,463)	(59,719)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695,23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538,132	\$ 178,079	\$ 925	\$ 32,788	\$ 6,523	\$ 2,156	\$ 758,603
累計折舊	-	(24,872)	(925)	(17,409)	(4,832)	(1,723)	(49,761)
	<u>\$ 538,132</u>	<u>\$ 153,207</u>	<u>\$ -</u>	<u>\$ 15,379</u>	<u>\$ 1,691</u>	<u>\$ 433</u>	<u>\$ 708,842</u>
<u>110年</u>							
1月1日	\$ 538,132	\$ 153,207	\$ -	\$ 15,379	\$ 1,691	\$ 433	\$ 708,842
增添	-	261	-	1,794	970	844	3,869
處分	-	-	-	(324)	-	-	(324)
移轉	-	140	-	-	-	(140)	-
折舊費用	-	(5,334)	-	(2,685)	(824)	(419)	(9,262)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29,900	\$ 5,936	\$ 2,860	\$ 755,652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5,736)	(4,099)	(2,142)	(52,527)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703,12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544	\$ 8,315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43	\$ 2,884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72 及 \$5,1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	\$ 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00	6,79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372 及 \$9,802。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 110,000
擔保借款	90,000	90,000
	\$ 18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1.701%~1.93%	1.20%~1.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450,000 及 \$1,330,00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65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869	\$ 93,99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633	3,585
其他應付款	8,165	8,432
	<u>\$ 93,667</u>	<u>\$ 106,012</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6)	(3,95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u>(198,244)</u>	<u>—</u>
	<u>\$ —</u>	<u>\$ 196,047</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8.7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贖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10,665。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58 及 \$6,179。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7,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11年	110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u>61,638</u>	<u>61,638</u>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6	\$ 107,187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5,066	\$ 107,18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及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2		\$ 11,876	
特別盈餘公積	913		(1,931)	
現金股利	96,771	\$ 1.57	114,029	\$ 1.85
合計	<u>\$ 108,546</u>		<u>\$ 123,974</u>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股東會決議：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現金股利	61,638	\$ 1.00
合計	<u>\$ 68,799</u>	

(十六) 营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別：

111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636,071	\$ 82	\$ 238	\$ 1,636,391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787,412	\$ 123	\$ 210	\$ 1,787,74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	\$ 35
其他利息收入	<u>6, 095</u>	<u>5, 449</u>
	<u>\$ 6, 322</u>	<u>\$ 5, 484</u>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 872	\$ 5, 018
其他收入-其他	<u>1, 557</u>	<u>625</u>
	<u>\$ 6, 429</u>	<u>\$ 5, 64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0	(\$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205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 332)	-
其他損失	(25) (1)	(284)
	<u>(\$ 2, 056)</u>	<u>(\$ 28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 168	\$ 3, 557
可轉換公司債	2, 197	2, 172
其他	<u>130</u>	<u>158</u>
	<u>\$ 5, 495</u>	<u>\$ 5, 88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8,404	\$ 194,863
勞健保費用	13,800	14,651
退休金費用	5,958	6,179
其他用人費用	5,911	6,096
折舊費用	12,495	12,146
攤銷費用	897	629
	<hr/>	<hr/>
	\$ 197,465	\$ 234,564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本公司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hr/> \$ 690	<hr/> \$ 619

-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619，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39	\$ 22,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142	22,3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	2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5	21
所得稅費用	<hr/> \$ 24,187	<hr/> \$ 22,327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48	\$ 24,649
按稅法規定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064)	(2,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0)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	-
所得稅費用	<u>\$ 24,187</u>	<u>\$ 22,327</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他	104	(16)	88
合計	<u>\$ 5,094</u>	<u>(\$ 45)</u>	<u>\$ 5,04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46	(50)	4,596
其他	75	29	104
合計	<u>\$ 5,115</u>	<u>(\$ 21)</u>	<u>\$ 5,09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052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58	10,695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810	77,448 \$ 1.48
<hr/>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19	61,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06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38	9,756
員工酬勞	-	3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657	76,495 \$ 1.34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	\$ 200,000	\$ 8,471	\$ 196,047	\$ 4,492	\$ 409,0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2,945)	-	520	(22,425)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2,172	2,197	-	4,369	
111年12月31日	<u>\$ 180,000</u>	<u>\$ 7,698</u>	<u>\$ 198,244</u>	<u>\$ 5,012</u>	<u>\$ 390,954</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其他</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u>非流動負債</u>				
110年1月1日	\$ 140,000	\$ 6,191	\$ 193,874	\$ 4,042	\$ 344,1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2,855)	-	450	57,595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5,135	2,173	-	7,308
110年12月31日	<u>\$ 200,000</u>	<u>\$ 8,471</u>	<u>\$ 196,047</u>	<u>\$ 4,492</u>	<u>\$ 409,0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1.76%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22% 及 34.02%。

(二)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最終母公司之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一 最終母公司	\$ 910	\$ 3,60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0,428	\$ 116,47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69,516</u>	<u>82,809</u>
	<u>\$ 149,944</u>	<u>\$ 199,2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 6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52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代收款及折讓款	2,521	3,889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資金貸與	329,034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u>—</u>	<u>326,303</u>
小計	<u>331,555</u>	<u>330,192</u>
合計	<u>\$ 331,555</u>	<u>\$ 330,444</u>

(1)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 金 期 末 餘 額 :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5,000	\$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u>—</u>	<u>325,000</u>
合計	<u>\$ 325,000</u>	<u>\$ 325,000</u>

B. 利 息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47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034	—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u>—</u>	<u>5,438</u>
	<u>\$ 6,081</u>	<u>\$ 5,438</u>

創益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111 年度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75%~2.00% 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25	\$ 23,361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26,211	36,66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5,133</u>	<u>6,762</u>
小計	<u>31,344</u>	<u>43,422</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052	2,482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11</u>
小計	<u>3,052</u>	<u>2,493</u>
合計	<u>\$ 50,621</u>	<u>\$ 69,276</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9,443</u>	<u>\$ 8,689</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最終母公司	<u>\$ 4,109</u>	<u>\$ 451</u>	<u>\$ 4,127</u>	<u>\$ 433</u>

7. 出售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專注本業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創益投資26.76%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215.57元出售予炎洲，處分價款為\$149,665，已於民國110年11月全數收款。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60,000</u>	<u>\$ 960,0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450</u>	<u>\$ 9,0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990	\$ 1,975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40,000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00	686,406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79	2,989	履約保證
	<u>\$ 725,669</u>	<u>\$ 731,3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01	\$ 63,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90	41,975
應收票據	89,854	119,5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4,563	385,8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1,796	330,374
存出保證金	<u>2,279</u>	<u>2,989</u>
	<u>\$ 857,183</u>	<u>\$ 943,96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98	192,8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19	108,5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98,244	196,047
存入保證金	<u>5,012</u>	<u>4,492</u>
	<u>\$ 796,137</u>	<u>\$ 934,34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7,698</u>	<u>\$ 8,4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具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98	-	151,1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19	-	96,71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861	\$ -	\$ 200,86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2,494	-	232,4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804	-	192,8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505	-	108,50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2	5,938	8,71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4,492	4,492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
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_____	\$ 197,900
			\$ _____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金融負債：			第二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96,047	\$ _____	\$ 198,220
			\$ _____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
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
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 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3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300)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2月31日	\$ -	\$ -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21.03%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325,000	\$ -	\$ -	1.75%~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68,082	\$ 368,082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000	325,000	325,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8,082	368,082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7,313	46,284	46,28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804	45,804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6,083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4,511	114,5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 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96	- \$ 52,8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313,941	-	\$ 262,038	\$ 262,038	\$ -
											\$ 52,8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	-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應收款 \$ 329,034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	-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31	(1)	\$ 187,331	\$ -	\$ -	\$ 187,331	(\$ 4,172)	100.00	(\$ 4,172)	\$ 114,512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已清算註銷)	-	(1)	22,155	-	-	22,155	(166)	-	(166)	-	-	-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24	(1)	35,757	-	-	35,757	521	100.00	521	5,631	-	-	-	註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會規定赴大陸
本公司	\$ 245,242	\$ 245,242	\$ 552,1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萬洲(天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721仟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但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註銷投資額度。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8.5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2.3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7
支票存款		21, 719
活期存款		
台幣		52, 212
外幣	美金、人民幣等	2, 423
		54, 635
		\$ 76, 70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戸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 320, 88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 6, 324)	
		<u>\$ 314, 563</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摘 要
商 品	\$ 52,267	\$ 65,719	以淨變現價值為依據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68)	-	
淨 額	\$ 50,299	\$ 65,71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累積換算 調整數金額	股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三)	金額	單價	總價	
包大師(上海)	-	\$ 122,833	-	\$ -	-	(\$ 10,162)	\$ 1,841	-	100%	\$ 114,512	\$ -	\$ 114,512	無
萬洲(天津)(註三)	-	(5,659)	-	5,990	-	(229)	(102)	-	0%	-	-	-	"
亞化科技(武漢)	-	<u>5,037</u>	-	<u>521</u>	-	<u>-</u>	<u>73</u>	-	100%	<u>5,631</u>	-	<u>5,631</u>	"
		<u>\$ 122,211</u>		<u>\$ 6,511</u>		<u>(\$ 10,391)</u>	<u>\$ 1,812</u>			<u>\$ 120,143</u>		<u>\$ 120,143</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利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及增加投資金額等。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及減少投資金額等。

註三：萬洲(天津)已於民國111年12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故期末持股比例為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 90,000	111/11/30~112/04/30	1.701%	\$ 200,000	擔保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12/02~112/03/02	1.905%	50,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u>50,000</u>	111/12/23~112/01/18	1.930%	50,000	無
		<u><u>\$ 180,000</u></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15,021	
乙供應商	9,343	
丙供應商	7,665	
其他	<u>116,71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148,739</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 119,85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期初商品	\$ 68,987	
加：本期進貨	1,221,235	
加工成本	6,273	
其他	(379)	
減：期末商品	(52,267)	
銷貨成本	1,243,849	
加：存貨跌價損失	—	
營業成本	<u>\$ 1,243,849</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金 額
薪資費用	\$ 147,527	\$ 10,877	\$ -	\$ 158,404
旅費及交通費	10,584	154	-	10,738
保險費及勞健保	12,441	2,193	-	14,634
租金支出	5,096	2,204	-	7,300
折舊費用	12,460	35	-	12,495
運費	9,127	11	-	9,138
總部分攤費用	-	9,443	-	9,443
退休基金	5,660	298	-	5,958
勞務費	87	2,929	-	3,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85	385
其他費用	<u>21,942</u>	<u>3,233</u>	<u>-</u>	<u>25,175</u>
	<u>\$ 224,924</u>	<u>\$ 31,377</u>	<u>\$ 385</u>	<u>\$ 256,686</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7,996	\$ 157,996	\$ -	\$ 194,443	\$ 194,443
勞健保費用	-	13,800	13,800	-	14,651	14,651
退休金費用	-	5,958	5,958	-	6,179	6,179
董事酬金	-	408	408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911	5,911	-	6,096	6,096
折舊費用	-	12,495	12,495	-	12,146	12,146
攤銷費用	-	897	897	-	629	629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98人及2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947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05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81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3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為90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為90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而給予董事為公司服務之報酬；另此相關規範係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另針對經理人之報酬，係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考量個人所擔任職務、責任，個人具備之專業技術能力、學經歷、績效表現、貢獻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另為吸引與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會適時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酬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之原則，定期評估或檢視薪酬制度。

人才是公司珍貴的重要資產，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提供同仁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並期以此激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81

號

會員姓名：
(1) 林一帆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9459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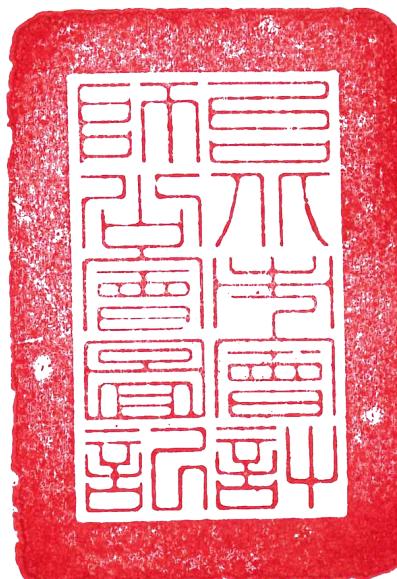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

